

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，鼓勵新住民參與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，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，使其深入瞭解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開票方式，以深化其民主素養，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(二) 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 18 歲者。
- (二)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且年滿 18 歲者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管道宣導，鼓勵新住民參與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：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局（處）宣導。
- (二) 新住民相關團體：透過新住民團體宣導。
- (三) 相關網站及媒體：透過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。
- (四) 新住民相關活動：透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舉辦

之相關活動宣導。

六、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，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
七、本計畫辦理成果，列入 114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